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 福利議題及優次

社聯去年按不同服務群體的需要及面對的主要挑戰，釐定出未來五年(2011-2016)的福利焦點。社聯於過去數月在不同會議中討論，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業界集思會及六月十九日與社署合辦之 201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進一步收集意見，所整合之 2012 年度之重點福利議題及優次如下：

A. 社會福利規劃

隨著社會急劇轉變，人口老化、雙非、家庭功能失衡、貧窮失業等問題日益嚴重。然而，政府對社會福利欠缺長遠的規劃，沒有預留足夠土地作社會服務處所之用，亦沒有全盤的人力供求規劃，致令很多社會服務出現專業人員人手不足。社會服務不足，引致輪候人數日增。

另外，在欠缺長遠福利規劃下，即使有新增服務亦不能與現有服務互相配合銜接，使其能發揮的作用有限，成效差強人意。長遠的福利服務規劃，亦可使服務使用者作較好的準備及生活規劃，例如殘疾人士家長不會因為需要長期輪候而過早為子女輪候院舍。而落實及公開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更可使社會人士知悉政府對社會各種問題的關注及計劃，減少市民的誤會及不滿。

政府現時提出的所謂長遠福利規劃機制只是被動及因循地配合每年特首施政報告，實在是短暫和只作補救式的回應，而不是對應服務的需要及作前瞻性的規劃。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政綱承諾「對社會福利發展，包括人力供求、培訓及服務設施，作中、長期規劃，並訂立具體目標」，社聯對此認同，並有以下建議：

- 1.1 長期規劃 – 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落實長遠福利策略方向，作出具體政策規劃，包括為各種相關福利服務訂定具體目標，確保合資格人士在合適時間內可得到所需服務，同時根據有關目標，計劃未來十年的人力供求、培訓及服務處所作出相應部署。
- 1.2 中期規劃 – 為主要服務制訂五年福利計劃，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家庭、兒童及青年、及社區發展，當中尤以可優先考慮長者服務。讓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專業團體參與，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服務需要、供應及質素。
- 1.3 提高福利規劃的透明度，建立科學化的服務需要數據，透過諮詢及共同規劃的平台，讓服務提供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參與，一同制定合適及可行的福利計劃。
- 1.4 加強社會福利與衛生、教育及其他政策局在長者、復康、兒童發展等服務的協作，確保服務使用者得到持續的服務。

B.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1. 學前社工服務

落實及早介入以防患未然，建議以試驗計劃配合實證成效的研究於學前服務加設駐校社工，首先於最多有特別服務需要（跨境家庭/低收入家庭/離異/少數族裔）家庭的地區試行，可參考非政府機構提供學前駐校社工之經驗，以學前教育機構作介入平台，以家校社區合作模式，主動為極需照顧的家庭提供服務。

2. 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參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CCPSA）及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ICCMW）的經驗，為全港二萬九千多名就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包裝學障及身體殘障）及其家長，於五區試行成立社區為本的跨專業輔導中心，提供一站式跨專業支援服務，為他們建立網絡，並與學前教育機構、小學、中學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協作，提供資訊和資源上的支援，以及實地評估、專業及針對性的醫療及訓練治療服務，家長教育以及社區支援服務等。

3.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

現時兒童住宿服務的發展落後於服務對象的需要，尤以有特殊需要的對象（包括發展遲緩、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及讀寫障礙、先天性及長期病患等健康問題）人數近年大量增加，絕非從前規劃的編制可以應付，建議 i) 參考寄養服務對照顧特殊需要兒童之寄養家長發放特別津貼的原則，為兒童及青少年住宿服務單位，按有特別需要照顧使用者人數發放津貼；ii) 重新調整緊急/短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成本，以解決服務使用率高及經常出現輪候的情況；iii) 盡快為院舍進行現代化工程，確保住宿服務水平及院童生活質素。

C. 家庭及社區服務

1. 支援跨境家庭

隨著社會轉變，跨境婚姻和跨境生活越來越普遍。本港綜合家庭服務模式已無法應付所有的家庭問題。針對個別群體的特殊性，專門服務可以補足綜合家庭服務的盲點，滿足特別的需要，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負擔。針對跨境家庭的多元需要（包括文化差異、不熟悉本港社會、語言障礙等），建議在該類家庭人口較多的地區如北區，推行跨境家庭社區服務隊試驗計劃，以外展及網絡建設的手法接觸有需要的跨境家庭，提供專門的家庭生活教育、家庭關係及親職輔導，預防並及早解決家庭及婚姻關係問題，強化家庭功能，以便照顧兒童和維繫家庭關係。

2. 支援離異家庭

因應本港離婚率高企，建議在現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基礎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離異家庭提供一站式支援，包括提供離婚教育、離婚適應輔導、法律諮詢、家事調解、親職協調及探視等服務，以協助離異父母及其子女面對離婚帶來的衝擊，此外亦可進一步為再婚家庭提供相關輔導。

3. 於舊區內建立互助網絡

在舊區推行「外展社區服務隊」先導計劃，以外展及網絡建設的手法，提供社區教育，並協助居民建立互助網絡，以強化舊區內弱勢群體（包括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等）的鄰里互助，提升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並及早識別和轉介有困難人士。

D. 少數族裔服務

1. 少數族裔融入主流服務

現已有支援少數族裔的專門服務，不過，他們在使用主流服務時卻遇到困難。由於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本地同工往往較難介入少數族裔的家暴及童黨問題，故建議在少數族裔人口比例較多的地區，提供特別津貼予區內各類服務單位，用以支援機構購買翻譯/傳譯服務，或聘請少數族裔同工，以便作為與服務使用者溝通及關係建立的橋樑，同時亦可透過日常合作，加強本地同工的文化敏感度 (cultural sensitivity)，長遠而言則應將有關津貼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推行。

2. 文化敏感度培訓

為加強業界工作人員對少數族裔的認知，建議將社署現有為家庭服務新入職同工所安排的文化敏感度培訓內容擴展至其他服務之同工培訓。

E. 長者服務

1. 支援家庭護老者

社聯於去年成立「輔導個案工作小組」，並於 2012 年 3 月分初步向全港 41 間地區長者中心收集數據，了解現時在提供長者輔導服務的實際情況。數據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資料顯示，同工處理輔導個案共有 10980 宗，涉及護老者的壓力有 4062 個案 (37%)；精神健康問題長者有 3623 個案(33%)，當中 2536 個案(70%)則患有腦退化症。因此特別需要減輕護老者的照顧壓力，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故此，建議政府撥款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各增加一名社會工作員，針對腦退化症的長者、為未獲配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個案輔導及情緒支援服務；及加強社區預防工作的服務，及早介入支援腦退化症和早期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

2. 實踐長者持續照顧

為使長者因身體狀況轉弱而仍可在院舍接受適切及持續照顧，關注及理順服務編配的現況，建議為院舍提供合理資源(單位成本、職安及照顧配套設備，如臨終照顧)，實踐持續照顧。現時護理安老院的護養程度比率大約為7:3(七成護理安老護理程度及三成護養護理程度；現時護養院的療養程度比率約為6:4(六成護養程度及四成療養程度)。為使長者能獲得適切的護理服務，需要提升現有受資助院舍的照顧級別；投放資源，按院舍內長者的健康狀況，調高相應程度照顧的比率，讓長者得到合適的照顧，避免身體變差時，再一次申請輪候服務。另外，建議提供資源及鼓勵非政府機構於許可的護理安老院舍環境，尤其是特建院舍，開設日間護理服務。全港現時約有38間院舍，同意考慮，可以即時提供大約490個服務名額。

F. 復康服務

1. 殘疾人士老齡化

殘疾人士老齡化問題對服務需求的影響正逐步出現，預計問題將進一步惡化，故需要立即正視。在各殘疾類別中尤以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最為顯著，因此我們建議：1) 首要工作是就智障人士老齡化制定全面的政策及完整的服務規劃，包括智障人士老齡化評估工具。2) 而在新服務模式未落實前，先就現行針對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服務，包括「職業康復延展計劃」(Work Extension Programme) 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Extended Care Programme) 進行檢討，建議改善包括：i) 暫緩有關服務單位需額外補收的名額，ii) 彈性處理計劃的收納年齡，容許41歲以上及40歲或以下懷疑有老化現象的智障人士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參與有關計劃，iii) 檢討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內容，按需要增加服務的計劃名額及撥款。

2. 檢討傷殘津貼

傷殘津貼自1973年起推行至今，除於1988年引入高額傷殘津貼外，基本沒有太大改動，未能配合社會發展及殘疾人士生活轉變的需要。建議盡快作出全面檢討，包括：i) 重新檢視其目的定義，ii) 在申請資格中加入不同類型的殘疾，iii) 改善審批機制，例如要簡化評估程序、統一審批標準，iv) 在處理一些上訴個案時，應考慮加入對申請人的心理、社交狀況等，v) 調整傷殘津貼金額並容許申請人同時領取生果金。

3. 殘疾人士就業

職業復康服務內的自閉症個案不斷遞增，這些服務對象需要加強人際關係、社交溝通及工作環境適應訓練等，以便他們有更大機會就業，建議在有關服務中加強的社工人手，為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提供較長期的持續支援。另外，亦建議增撥資源於殘疾人士就業輔導服務，包括調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津貼款額，如：提升款額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准許的入息上限。其他建議亦包括：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營商及人才培訓、為僱主提供有利條件(如稅務優惠等措施)，以及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如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4.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學習訓練和支援服務津貼

關愛基金為輪候津助學前殘疾兒童服務所提供學習訓練和支援服務津貼的項目常規化後所提供的津貼，應與業界商討檢討現時收費，達致有效地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具質量的服務，而有關措施只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臨時性的學習訓練和支援服務。當局應繼續為相關正規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應進行規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盡快得到全面及適切的服務，縮短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三個月至半年。

G. 社會保障

1. 增加綜援租金津貼及檢討租金津貼機制

檢討綜援租金津貼的釐訂及調整機制，參考居住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過去一年的實際租金支出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可行性，以便能更正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並應即時執行，以紓解居於私樓綜援戶的困境。此外，應以大概等於綜援戶開支水平的私樓住戶租金的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礎；並應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

2. 改善「豁免計算入息」機制

縮短領取兩個月綜援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至一個月；並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豁免金額水平，研究於最低工資實施後，豁免水平應否予以調高及需否調整現時對一份全職工作的時數及入息要求。此外，應考慮豁免計算剛畢業而進入職場的青年人的首年工作入息以協助他們的家庭可以安穩地渡過轉變階段。

3. 容許長者獨立申領綜援

在進行長者綜援的審查時，採取現時高齡津貼的機制，只考慮長者個人的資產和入息，作為審批標準。此外，長者申報入息時，亦應改由只須長者本人申報入息（包括子女提供的收入），而毋須子女聲明沒有供養父母。